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8-01192 分类: 环境科技及管理信息\环境标准  
发布机关: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: 2018年08月14日  
名称: 关于发布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—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—2009）等19项标准修改单公告  
文号: 公告 2018年 第31号 主题词:

### 生态环境部公告

公告 2018年 第31号

#### 关于发布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—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（HJ 482—2009）等19项标准修改单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—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—2009）等19项标准修改单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—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—2009）修改单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四氯汞盐吸收—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3—2009）修改单；
- 三、《环境空气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—2009）修改单；
- 四、《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04—2009）修改单；
- 五、《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紫外光度法》（HJ 590—2010）修改单；
- 六、《环境空气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 618—2011）修改单；
- 七、《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9—2015）修改单；
- 八、《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5264—1994）修改单；
- 九、《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GB/T 15432—1995）修改单；
- 十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94—2017）修改单；
- 十一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653—2013）修改单；
- 十二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 655—2013）修改单；
- 十三、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654—2013）修改单；
- 十四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和PM<sub>2.5</sub>）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93—2013）修改单；
- 十五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手工监测方法（重量法）技术规范》（HJ 656—2013）修改单；
- 十六、《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—2013）修改单；
- 十七、《环境空气六价铬的测定柱后衍生离子色谱法》（HJ 779—2015）修改单；
- 十八、《环境空气气态汞的测定金膜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910—2017）修改单；
- 十九、《环境空气汞的测定巯基棉富集—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2—2009）修改单。

以上标准修改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，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[kjs.mep.gov.cn/hjbhzbz](http://kjs.mep.gov.cn/hjbhzbz)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
2018年8月13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8月14日印发

分享到：

国务院部门

部直属单位

地方环保

其他

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无障碍客户端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：BM17000009



无障碍APP安卓版



手机版



# 《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-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(HJ 542—2009) 修改单

将“8 结果计算”及其内容修改为:

## “8 结果计算

按下式计算出环境空气中汞含量:

$$\rho(\text{Hg}) = \frac{W - W_0}{V_t \times 1000} \times \frac{V_t}{V_a}$$

式中:  $\rho(\text{Hg})$  ——环境空气中汞含量,  $\text{mg}/\text{m}^3$ ;

$W$  ——测定时所取样品中汞的含量,  $\text{ng}$ ;

$W_0$  ——测定时所取空白中汞的含量,  $\text{ng}$ ;

$V_t$  ——样品溶液总体积,  $\text{ml}$ ;

$V_a$  ——测定时所取样品溶液体积,  $\text{ml}$ ;

$V_r$  ——换算成参比状态(298.15K, 1013.25hPa)下的采样体积, L。”